

(A类)

沂源县财政局

源财〔2018〕61号

签发人：冯成德

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90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秦四森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中小企业会计核算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沂源县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现状

目前，在我国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国内代理记账行业发展也不平衡。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发展势头强劲。例如，上海市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的单位有 400 多家，这些具有代理记账资质的单位，有些已经走向了规模化经营，代理记账机构的服务对象覆盖了所有行业甚至部分事业单位，服务内容已经远远超出单纯的代理记账，业务已经延伸到与代理记账相关的税收策划、纳税申报、内部审计等服务。而有的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数量较少，行业发展缓慢，就整个淄博市来说，截止到 2017 年底，登记注册的代理记账机构大约 70 家，我县

代理记账机构除去几家会计师事务所自动具有代理记账资格外，登记注册的代理记账专门机构仅有公信代理记账、顺欣代理记账 2 家，这与日益发展的企业财务需求，特别是中小企业财务需求极不匹配。而一些未经过登记注册、不具备代理记账资质、水平低劣的“黑”机构及个人非法从事代理记账的存在，也极大制约了很多中小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发展。因此，大力加强促进合格、规范、高水平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发展迫在眉睫。

二、全县代理记账行业存在的问题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县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前景也极为广阔，但也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代理记账发展的外部环境不好。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我们提倡企业把“企业价值最大化”作为企业的财务控制目标，而很多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理财观念滞后、缺乏掌握知识的主动性和创新精神；同时，企业管理模式也较为陈旧、落后，并且对于财务管理的理论方法缺乏应有的认识和研究，致使其职责不分，越权行事，造成财务管理混乱，财务监控不严，会计信息失真等。

二是社会认知度不足。由于我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在全市来说还相对落后，代理记账推行力度不大，加上宣传不够，一些小规模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普通社会大众对代理记账了解不多，代理记账的服务对象有限，还有很多人对代理记账了解不充分，认为代理记账只是帮企业记账、报税。而对于代理记账机构的其他服务却知之甚少，使得代理记账的业务受到局限，服务项目的范围难以扩大。

三是代理记账存在不良竞争。由于存在的合法和不合法中介代理记账机构和个人,面对收取越来越低廉的服务费的恶性竞争,代理记账机构不得不接受超出法律规定代理会计业务范围的事项,诸如管理发票、出纳业务,设账外账等,造成管理上的漏洞,容易出现法律纠纷。同时由于业务量大,处理会计工作往往只求效率不看质量,致使委托单位信息失真。

四是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一方面,会计人员的聘用受利益的驱动,人情关系困扰,致使会计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甚至无证上岗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企业聘用会计人员的目的仅仅为了应付有关单位的检查,并没有意识到会计工作对企业经营管理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代理记账业务部分由具有资质的代理记账机构承担,而还有一些则由其他人兼任,而许多代理记账人不具备合法资格,极易滋生其他问题。

三、县财政局对规范全县代理记账的对策

由于代理记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并且目前我县的会计代理记账还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制度规范。严格执行 2016 年财政部第 80 号令,新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记账公司严格遵守法定的代理记账业务范围,内部配备专职复核人员,以保证业务质量,避免掺假、造假事件发生,促使内部监督机制的完善,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及时加以改进和纠正。

二是充分发挥部门监管职能,积极做好政策引导并加大监督力度。首先要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推动代理记账的实施;其次,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政策的落实,从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设

立、审批、年检、业务管理等工作做起；最后要强化监督管理，对从事代理记账的机构进行规范，建立代理记账机构档案库，建立定期检查和年检制度，对未通过检查或年检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整顿，规范代理记账机构和人员的执业行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是协调与企业的关系。把为企业提供准确、及时、可靠代理记账服务，使企业规范的使用代理记账机构和人员作为财政执行监督管理职能的前提，实实在在地为企业提供服务，从而使服务和监督融为一体，赢得企业的理解和支持。

四是提高代理记账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服务质量。从严把关会计人员的考试报名资格、继续教育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会计培训班、讲座等，使会计人员既有学历教育，也有思想道德素质教育，使会计人员的学历水平及知识素养得到全面提高，确保会计工作质量。



2018年7月6日

(联系单位：沂源县财政局 联系人：王学成 联系电话：3237808)

抄送：县政协提案室